

百姓记事

访古探幽

麦黄时节访范园

◆金鑫

近日闲读《苏轼私识范仲淹》一文，得知苏轼少年起即仰慕范公，遗憾的是考中进士后，到了汴京范公却病逝，苏轼无限感伤地说：“我打心底里把你视为忘年交，却无缘见上一面，难道是命中注定的吗？”我决定下午来个文化之旅，完成苏轼未了的心愿，拜访范园，敬上心香一瓣。

从巩义去伊川许营村范园上百公里，上连霍转二广高速一个多小时就到了。范园北依万安山，南傍曲水河，视野开阔，是一块颇为讲究的风水宝地。进门广场矗立着范仲淹高大的汉白玉雕像，范公身披朝服，头戴相帽，右手持卷，遥望远方，一副兼济天下以道自任的博大胸襟。

穿过景贤桥，跨入范园，沿神道而行，院内松柏森森，碑刻林立，牌坊斑驳古朴，石人、石马、石羊等石像神态各异，栩栩如生，依然能显示墓主人在世时的尊贵等级。但石像生的数量、大小、规模和巩义北宋帝王园陵，如永昌陵、永熙陵、永祐陵、永定陵相比不可同日而语，但制作的式样和手法完全一致，范园像是缩小版的宋陵附葬墓。

范祠后面即是一代贤相范仲淹之墓冢，碑文正中楷书“宋宰相范文正公墓”10个字，碑额横批“先忧后乐”，如今伫立墓前，盘桓良久。想起我中学老师在诵读《岳阳楼记》时的激情顿挫；大学时读到“碧云天，黄叶地。秋色连波，波上寒烟翠”佳句后的拍案激赏；每年深秋看到大雁一字南飞脱口而出“塞下秋来风景异，衡阳雁去无留意”的人脑入心，范公的高风亮节和才情四溢深深地折服了我。北宋大臣司马光曰：“文正是溢之极矣，无以复加。”范公去世后获得此等殊荣可谓实至名归，在后来的历史长河中，我只能想起晚清中兴名臣曾国藩也获得这个谥号。范公墓后侧往东依次是其长子监簿范纯祐、范母秦国太夫人墓，再后域是范公其他儿子、孙子和后裔之墓。

在范园的东北角隐约有入走动，便走过去探访。这位身材魁梧的耆老十分健谈，自称范公29裔孙，已八十岁高龄，其家族世代为范公守墓。范老先生详细介绍了范园布局，范公迁葬此地的前因后果，并指引范园东300米之外的唐代名相姚崇墓，建议我们一并去参观。告别范老先生，遂出园，返回广场，再次仰望范公雕像，我向同行者小超说：“范公这尊雕像真是太像其人了。”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“君不见范老先生面阔额宽，双目炯炯，不怒而威，一身正气，忒像范公！”二人相视一笑。

转弯来到姚园，惜哉大门紧锁。门前晒了一场麦子，两位老农正在打理麦子，聊起姚崇他们都能说出一堆典故，可知姚公此地文化浸润之深。姚崇和范仲淹，同生于吴地，俱是幼年失怙，母亲改嫁，家贫好学，后依母教诲而登科拜相，一称救时宰相，一称千古完人。而后又都重选万安山吉地泰安老母，亲率子孙后裔陪葬周围，与其说范仲淹是受到姚崇的启迪，倒不如说惺惺相惜，更敬重姚崇的人品节操和为官的清正廉洁。我猜想二人地下比邻而居，天若有灵，地也增辉，一定为彼此高风亮节而颌首赞许。

“南阳风俗常苦耕，太守忧民敢不诚。今秋无棘不欢的人在那时会很痛苦，因为那时中国根本没有辣椒；烟鬼也很难熬，因为那时中国没有烟草……现在带‘番’字的食物，基本都是由美洲经东南亚传入中国的。

后起之秀——玉米
玉米是现在中国随处可见的一

儿子把搬进新家的日子定在母亲节，说是送给妈妈的节日鸿福。和煦的阳光透过落地窗，洒向宽敞的阳台，轻奢简约的装修给人舒适安逸的感觉，家的温馨婉约成丝丝缕缕的春晖，浸润着幸福的情愫在周身蔓延，安静美好，祥和煦然。

“伐木丁丁，鸟鸣嚶嚶，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”，这是《诗经》中对乔迁的最早描述。人类从“构木为巢”“凿穴而居”，发展到利用智慧建造房屋，创造了中华文明史上别具风采的建筑艺术，每一次乔迁都是向着更完美的境遇进发。

记得第一次搬家是和父母一起，从一庵茅草棚搬进三间大瓦房，和奶妈家分门另过，衍生了一个新家庭。

像燕子衔泥一样，我和母亲一直奔走在建造房屋的路上。四周的墙壁是亲戚邻居帮忙用黄土夯实的，北方人叫作“打墙”，用两块厚木板夹成凹槽，填满黏土然后推靠。领板推小杵是二舅的拿手活，不仅需要眼巧，还要有力气和技术，一条腿残疾的二舅，掂起20多斤重的铁杵，高高地举过头顶，蹬直一条腿左右摆动，铁杵均匀落下，那一抹夕阳下的剪影，是我少年记忆中完美的体操造型。

续水缮瓦，是母亲最犯愁的事。天青色的勾瓦连着母亲的愁绪，牵扯着我们对新房的期盼。瓦匠师傅飞转轮盘，把一坨坨黄泥旋成瓦的模型，从几千摄氏度的高温中窑变成一片瓦。



坚持是可贵的意志品质，也是一种智慧，是宝贵的人生财富，懂得并善于坚持，是开启成功和理想之门不可或缺的金钥匙。

日日精进，久久为功，在于坚持。被冯梦龙称为“天下四绝”之一的安徽宣城太极洞，洞内有十大景观之一——“滴水穿石”：一方状如卧兔的石头，经过千百万年的水滴，竟被滴穿，形成一个圆润的小洞。水滴石穿，还有绳锯木断、铁杵磨针等成语，都在阐明一个道理：锲而不舍地做一件事情，终能有所成，甚至能创造出奇迹来。西方成功学所谓“十年成功法则”和“10000小时定律”，也是这个意思。古贤还讲：“骐骥一跃，不能十步；驽马十驾，功在不舍。”俗话说“聪明不过笨功夫”，理都一样。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成自然”。重要的是要养成好习惯，做事用心专一、持之以恒。

不惧失败，百折不挠，在于坚持。爱迪生发明世界上第一批发亮白炽灯，试验了1600多种耐热发光材料；而为了提高灯泡的真空度，延长其使用寿命，又试验了6000多种植物纤

蓝色的梦。我家工分少，需要用金钱兑换。借钱吧！大舅说：“不争不欠不算一家子人家，娶媳妇盖房借钱不丑。”也许人生就是在争和欠中往前奔吧，母亲也是第一次欠人家的账，除人家的情，搬新房那天请了几桌酒席，我和弟弟妹妹沉浸在乔迁新居的喜悦中，娘的脸上却有着淡淡的愁云。

“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”。男人娶了妻，便有了家室，可见婚姻是以“室”为基础，然后成“家”。可我和爱人是很纯粹的“裸婚”。夫家的旧房，是祖上留下的产业，曾经的繁华与荣耀，只是一道走在时光里的记忆，如今的破败与沧桑，唯有一个“旧”字可以涵盖它存在的所有意义。好在单位有教师宿舍，把两间办公室连在一起做新房，用芦苇和竹竿扎成龙骨吊顶，第一层糊上壁纸，容易粘贴，然后附上报纸和画报，就有了质感和艺术性。这一住就是十多年，从前院到后院，根据学校住房安排，腾挪转换，始终没有离开校园。

母亲一直耿耿于怀，她始终认为我是个没家的人，犹如水上的浮萍，扎不下根来。母亲从不到学校去找我，她固执地认为，学校是个很严肃的地方，她一个老百姓不便出入，等我啥时候有了自己的房，她再到我家来。

到了2012年，学校周边开发房地产，母亲贴补一些资金，极力鼓励我买房。仔细想想，婆母年迈，儿女长大，

住在学校十分不便。咬咬牙东挪西借买了三室两厅的新房，辗转终于有了自己的家。母亲显然很高兴，给亲戚们说：“我妮有家了，有空去坐坐，街上新居很近，洗澡购物都方便。”

乔迁新居那天，母亲在新家的客厅摆上几案，燃上一炷香，从口袋里摸出两张百元大钞卷上一袋发酵粉，很庄重地放在几案上，双手合掌，念念有词。母亲的想象力丰富且寓意深远，有她自己独特的理解和联想。也许是我终日的拮据令她常常萦怀，借乔迁之喜祝愿她的女儿转运发达，也未尝不是一番美意。

数年后因为急用钱，我把这所房子卖掉了。母亲说我是败家子，我的内心也有深深的痛，不忍也不敢回首这个曾经的家，那里有我们全家无限的温馨和无穷的回忆。

尽管我们每个人都在追着太阳奔跑，尽管阳光把她的温暖均匀地洒向了人世間，但也不乏蹒跚的脚步赶不上时代奔腾的速度。当时光用白发向我发出警示，不禁感慨，岁月蹉跎，年华向晚，一种“人生无根蒂，飘如陌上尘”的伤感油然而生。

于是我在这个城市穿梭，小城不大，但很温馨，蜗居也罢，蚁族也好，当万家灯火时或为家人亮一盏灯，或在千里奔波时有一扇为我开着的门、暖着的家，也算有一湾安放疲惫的慰藉。楼房和树木一样，从土地里面生

出来，鳞次栉比，成了一片有灯光的森林，它们与山呼应、和水相悦。

小区经典优雅，环境清幽静美，漫步于绿荫下的青砖小路，有一种安宁祥和的静谧。儿子买的是150平方米的四室，有一个独立的书房，对于喜欢读书写字的我尤为中意，儿子说我可以独自享用。母亲站在南北通透的大客厅，无限感慨，深情地勉励我：50多岁的人了，才算安顿下来，现在和过去不一样了，总和小辈们生活在一起很不方便，孩子们有孩子们的世界，融入和退出都是一种必然，你俩还得有打算。可怜天下父母心，在每一个人生拐点，总会为我指明前进的方向。

晨光熹微，新房笼罩在一片辉煌之中。

母亲催促父亲去取工资，说妮儿要搬家了，这是乔迁之喜，要应个好彩头。一应礼俗仍由母亲操持，搬新家燎锅底是鲁山的传统风俗，母亲发了一大盆白面，要在这天做发面芽子炕锅盔，标志着我们升腾了烟火，要从此发达，过上红红火火的好日子。

餐桌上席是父母的座位，兄弟姐妹子侄依次围坐，家的幸福洋溢在铺满霞光的云锦上。

安居乐业，是我们家几代人孜孜不倦的追求。从草棚瓦舍到高楼别墅，贯穿着梦寐以求的家国情结，经年踪迹，物换星移，就像一套时代更迭的线装书，散发着岁月的光华。

荐书架 《容安馆札记》谈艺录：启人心智的“谈艺”之见

◆一鳴

学术大师钱锺书先生去世后，杨绛将家中大量的读书笔记进行了分类整理，这就是《钱锺书手稿集》的《容安馆札记》《中文笔记》和《外文笔记》。这些珍贵的私人读书笔记自2003年由商务印书馆陆续影印出版以来，逐渐成为公共学术资源，有裨于学界和钱学爱好者不浅。其中，《容安馆札记》的内容最为广博，从博雅精深的传统经典，到通俗易懂的小说院本，中外古今，无所不包，不过总的看来，钱先生的用意，仍是一以贯之地对中西古今诗文心的探讨。书中最精彩的地方，也正是那些启人心智的“谈艺”之见，它们构成了手稿集最华彩的乐章。但是，由于钱先生的手迹不易辨

识，手稿中又颇多勾改涂乙之处，令人望而却步，这对于很多想阅读《容安馆札记》的读者来说，实在是一件憾事。最近，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焦亚东的学术著作《容安馆札记》谈艺录》，在这方面就做了有益的尝试。该书围绕《容安馆札记》中的文论，精心研读，细致爬梳，从中摘录了近九十则直接的、相对完整的探讨文艺理论问题的内容，对钱先生的手稿进行了誊抄和校释，对钱先生的精妙之论进行了深入阐发。该书的出版，使《容安馆札记》这部被誉为“珠玉琳琅的矿藏”的手稿集中的部分内容，真正成了广大钱学爱好者阅读和参考的学术资源。

转面渐入佳境，到终点时将200多人甩在身后，成绩11小时42分。在一本书上，村上给自己写下这样的励志铭：“他至少是跑到了最后。”黎明前是黑暗，风雨后是彩虹，越是难熬的时候，越要熬得住；而两军对阵或对抗性体育运动，不到最后关头难分生死胜负。这其中的关键，是要坚定必胜的信念，自加压力，坚持到底。

再接再厉，更进一步，在于坚持。科学家巴斯德被称为疫苗之父，曾相继发明狂犬病、鸡霍乱和炭疽病等多种疫苗，他的经验是：“不要在成功时逗留。”当年麦哲伦的航船发现今天的麦哲伦海峡后，麦哲伦没有像水手们那样欣喜满足，想着返航，而是坚定地带领航船继续前进，这才有了太平洋的发现。兵家讲“胜兵求敌”，就是借胜战之势歼灭敌人，以争取更多更大更彻底的胜利，战场上的乘胜追击，或“宜将剩勇追穷寇”，讲的就是这个。这里重要的是要有想法，永不自满，永不止步。

当然，坚持的前提，是事儿没错，或方向对头，否则可能会适得其反。

人生讲义 坚持是枚金钥匙

◆周振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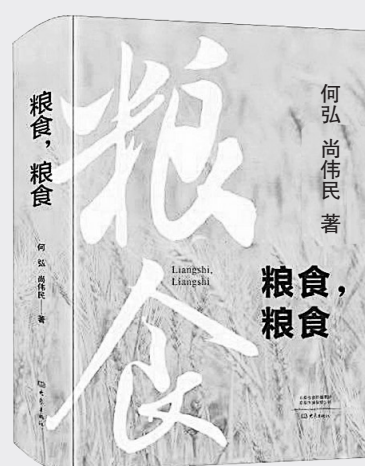
维，最后选用竹丝，通过高温密闭烧焦，再加工，得到炭化竹丝，发明了炭化竹丝灯。试想，如果不是几千次的试验，哪有最后的成功？哪有今天的钨丝灯、日光灯、碘钨灯等形形色色、琳琅满目的灯？其实所谓几千次的试验，就是试验一失败一再试验的过程，正所谓“失败是成功之母”。这里重要的是要磨砺抗挫折能力，意志坚定，永不言弃。

守得寂寞，厚积薄发，在于坚持。金蝉俗称知了猴，要先在地下暗无天日地沉寂3年，然后在仲夏的某个夜晚，艰难地钻出地面，一点点爬到树上，一夜之间蜕变成知了，再等夜去昼来，艳阳高照，这才得以自由而欢快地

鸣唱夏天。有人把金蝉的这种蜕变现象称为“金蝉定律”。还有所谓“荷花定律”“竹子定律”，社会上推崇的这所谓“成功三大定律”，其实都是在说积蓄与迸发，或事物由迟滞而开挂的道理。和金蝉蜕变一样，春竹待到拔节、新荷一旦展裸，惊喜挡都挡不住。这里的关键是要保持清醒的认知，懂得准备和等待的意义。

突破极限，赢在最后，在于坚持。自喻“跑步小说家”的村上春树，33岁时曾参加100公里“超级马拉松”赛。事后他说，55公里之间玉米文化的遗迹，表明古印第安人如何在狩猎活动日渐稀少的同时，逐渐开始采摘野果并过渡到人工种植玉米的过程。

连载



何弘尚伟民著
粮安天下
Grain Security

墨西哥及中美洲就有了野生玉米。

大约距今7000年前，中、南美洲的古印第安民就已经开始种植玉米了。

在墨西哥人类洞穴遗址中，发现了公元前5060年左右的炭化玉米穗轴和玉米花粉化石。在该国的博物馆，还可以看到3500年前的玉米化石和石磨。秘鲁不仅考证出具有4500年以上悠久历史的玉米，还发现了4700年前用于储藏玉米的石结构仓库。

考古学家在墨西哥普埃布拉州特瓦坎谷地发现了公元前7000年至公元前1540年之间玉米文化的遗迹，表明古印第安人如何在狩猎活动日渐稀少的同时，逐渐开始采摘野果并过渡到人工种植玉米的过程。

作为粮食，玉米和水稻、小麦相同，也是经历了漫长的驯化过程才成为现在的样子。它对人类的影响，在粮食作物中可谓独一无二。

哥伦布到达南美洲后没有发现期望中的香料和黄金，却发现了玉米、马铃薯等作物，他将这些作物带回西班牙，将玉米果穗献给了国王。玉米在全世界的传播主要沿着三条路线展开，进入了欧、亚、非各

国：一是随着地中海中海的航船，玉米果穗被带入了葡萄牙、意大利、土耳其、希腊以及北非的一些地区，并逐渐传入法国、德国以及东欧国家。二是同样通过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业往来，玉米从非洲北部的突尼斯传入埃及、苏丹以及埃塞俄比亚。到1550年，葡萄牙殖民者将玉米带至西非象牙海岸，并沿着当时的黑人奴隶贩卖路线，将玉米进一步传入了南非很多国家。三是玉米向亚洲的传播，主要经过两条路线：一条从陆路自土耳其经伊朗、阿富汗进入东亚，另一条则是经由葡萄牙人开辟的东方航线，传播至印度以及东南亚各国。

不过，有意思的是，玉米刚传到欧、亚、非的时候，人们并不清楚玉米的出处。

英国人在1597年出版的植物学著作中把玉米说成是“土耳其小麦”，以为玉米出自土耳其。

在法国和西班牙，玉米有许多相互冲突的名字，如“印度小麦”“土耳其稻谷”“西班牙小麦”“西班牙苞谷”“几内亚苞谷”等。

非洲有些地方把玉米叫作“埃及高粱”或“埃及玉米”；而在埃及，玉米又被叫作“叙利亚玉米”或“土耳其玉米”。

在北非和印度，玉米被叫作“麦加小麦”或“麦加谷物”。

在非州的一些地方，玉米被叫作“白人稻谷”或“葡萄牙稻谷”。中国则把玉米叫作“天方粟”“西天麦”“蕃薯”“印度粟”等。这说明当时人们并不清楚玉米是从美洲传来的。实际上，当时也很少有人知道世界上还有美洲这个地方，只是笼统地知道，这是来自“西土”的外来植物。

玉米刚进入以小麦和豆类为主食的欧洲时，并不像马铃薯那么受欢迎，因为马铃薯更加适应欧洲寒冷的气候。但到了19世纪中期，“晚疫病”蔓延欧洲，摧毁了欧洲人种植的马铃薯，玉米成为缓解这次大饥荒的关键粮食之一。从此，玉米在欧洲的种植就盛行开来。

随后，在不到200年的时间里，玉米以其产量高和易种植的特性，在欧洲、西亚地区的种植逐渐达到了与小麦、土豆相同的地位，在东南亚逐渐与水稻的种植地位并列。

大约从1550年前后，玉米已经广布美、欧、亚、非四大洲，登上了世界粮食“霸主”的地位。